

《山东省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2021年1月9日，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聘请有关专家，对其编制的《山东省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经复核，基本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编号：372018111185），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资质条件。

2、经济开发区位于沂源县县城中部，隶属沂源县管辖，占地面积为 17.09km^2 （1709公顷），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11'48.2''\sim 118^{\circ}18'09.0''$ ；北纬 $36^{\circ}09'54.4''\sim 36^{\circ}11'43.9''$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结合规划区及其周围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特征，确定以规划区征地范围为评估区范围，评估区面积 17.09km^2 。评估范围确定基本适宜。

3、《报告》将建设项目重要性确定为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确定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区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不充分。评估级别、灾种界定基本准确。

4、地质灾害现状评估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地质灾害预测评估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全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用地适宜性分区评估全区为适宜。评估结果基

本正确。

5、《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充分收集相关地质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及周边实地调查。工作思路正确、方法得当，所获资料基本满足技术要求。

6、《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报告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结论正确、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报告编制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同意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报告审查专家组



2021年1月20日